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东沟乡兰州湾村肉牛、肉驴育肥项目(一期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沟乡兰州湾村肉牛、肉驴育肥项目(一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伊宁县鑫泽养殖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宁县鑫泽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4年4月2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